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觀護佐理員約用人員公開徵選辦法

職稱	觀護佐理員約用人員
徵才名額	1名
工作期間	暫訂115年6月1日起
工作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本署約用人員應具公私立專科以上畢業資格者。 2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僱用為本署之約用人員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 (2)本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。但首長就任前，已在本署服務者，不在此限。 (3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，或有前科紀錄者。 3、經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，身心健康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 4、具電腦操作、文書及多媒體軟體運用之能力。 5、認真負責，服從性高，可配合業務夜間或假日活動。 6、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，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
工作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協助社會勞動執行機關（構）之開發、接洽、協調、聯繫，以及安排機關（構）說明會。 2、協助建置社會勞動人卷宗資料及登錄電腦資料。 3、協助辦理社會勞動說明會或個別說明，向社會勞動人說明其權利義務，並瞭解社會勞動人之專長、身心現況及執行相關事項等。 4、依社會勞動執行機關（構）需求，協助安排適宜之社會勞動人至指定機關（構）報到。 5、協助追蹤社會勞動機構及社會勞動人執行情況，到場訪視並填載紀錄。 6、遇有社會勞動人違反「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」之「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事項」或其他突發事故時，應詳實填載記錄，並陳報觀護人為後續處理。 7、社會勞動人依規定履行完成或未履行完成，應檢視執行社會勞動累計時數或蒐集相關文件，核對登錄電腦資料，提供觀護人查核，依其執行情形簽報檢察官核准結案。 8、其他執行社會勞動之相關事項。 9、其他觀護業務輔佐事項。
工作時間、地點及待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之公務人員上班時間，並需配合臺北地檢署之業務需求調整上班時間，但以每週五日、每日八小時為限。 2、觀護佐理員應依規定時間服勤，每日上下班需簽到、簽退或打

	<p>卡。如認業務有延長服勤必要時，應經臺北地檢署核准，並由臺北地檢署決定准予同等時數之補休方式或支給加班費。</p> <p>3、工作地點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：臺北市桃源街 21 號（北檢第三辦公室）。</p> <p>4、月薪 38,948 元（需負擔勞健保自付額）。</p>		
指定繳交資料	<p>1、身分證及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</p> <p>2、履歷表（含自傳 2000 字）。</p> <p>3、簡要自述對社會勞動業務的認識（500 字）。</p> <p>4、無前科紀錄（報名者視同願意本署查前科）。</p> <p>5、錄取後補交體檢表。</p> <p>6、錄取及未錄取者繳交之資料本署不予歸還（報名者視同同意）。</p>		
甄選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	甄試項目	佔總成績比例	說明
	口試	100%	以社會勞動業務為主
總成績計算方式	總分		
同分參酌順序	同分以書面資料擇優錄取，本職缺正取 1 名，另得視成績增列備取若干名，候補期間為 6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如無適當人選可資錄取時得從缺。		
報名方式	<p>1、請將報名資料寄到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：臺北市桃源街 21 號林小姐收，信封並請註明「應徵約用人員（觀護佐理員）」，資料請於 11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。</p> <p>2、暫訂於 115 年 5 月 22 日上午（10 時到 11 時 30 分）進行面試。面試地點：臺北市桃源街 21 號 2 樓會議室，該日上午 9 時 50 分前 1 樓櫃台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得取消應考資格。由本署按報名先後排定順序（電話或郵件通知順序），報到後依序面試。</p> <p>3、擇優錄取於聘用人員錄取名單經核定後，將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另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報到，倘未能配合本署逾期未報到，或報到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均不予聘任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</p>		
聯絡資訊	<p>林小姐 02-23817836 轉 2256</p> <p>黃小姐 02-23817836 轉 2309</p>		
備註	<p>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辦理，並得補充修正之；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，將公佈於本署全球資訊網</p> <p>https://www.tpc.moj.gov.tw/。</p>		